

#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2 万 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泽涛

编制单位：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泽涛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创业路 518 号 1 幢 1 层东

编制单位：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创业路 518 号 1 幢 1 层东

##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依据 .....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3
3.2.1	工程规模 .....	3
3.2.2	项目总投资 .....	3
3.2.3	工程组成 .....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	4
3.5	生产工艺 .....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	5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7
4.1.1	废水 .....	7
4.1.2	废气 .....	8
4.1.3	噪声 .....	8
4.1.4	固（液）体废物 .....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2
4.2.1	在线监测装置 .....	12
4.2.2	其他设施 .....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4
5.1.1	主要结论 .....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	1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	16
6.5	总量控制 .....	1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17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7
7.1.1.1	废水 .....	17
7.1.1.2	废气 .....	17
7.1.1.3	噪声 .....	1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9
8.2	监测仪器 .....	19
8.3	人员资质 .....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22
9.1	生产工况 .....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2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5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2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27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	27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	27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7
10.2	总结论 .....	28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28

#### 附件: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关于《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0〕0265 号）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与浙江启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06 日和 2021 年 04 月 07 日生产报表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全厂用水用电量证明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与嘉兴市美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协议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40133 号检验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b>项目名称:</b>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
<b>项目性质:</b>	新建
<b>建设单位:</b>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b>建设地点:</b>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创业路 518 号 1 幢 1 层东
<b>环评报告编制单位:</b>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b>立项审批部门:</b>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330483-29-03-159252
<b>环评审批部门:</b>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b>审批时间与文号:</b>	嘉环桐建〔2020〕0265 号,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 租用浙江启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创业路 518 号 1 幢 1 层东的闲置厂房, 主要从事不干胶标签制造。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 企业投资 610 万元, 购置卫星式全轮转印刷机、高速单座模切机等生产设备, 形成年产 64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桐建〔2020〕0265 号)。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开工建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产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规模为年产 64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能力。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2021 年 04 月 07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40133 号)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关于《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0〕0265 号，2020 年 12 月 11 日）。

###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30° 28' 18" ~30° 47' 48"，东经 120° 17' 40" ~120° 39' 45"。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路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创业路 518 号 1 幢 1 层东。厂区四周概况如下：厂界东侧隔鹏辉大道为钱家埭小区；厂界南侧隔创业路为钱家埭小区；厂界西侧为浙江启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厂房，再往西为空地；厂界北侧为浙江启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厂房，再往北隔路中山路为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规模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64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能力。

##### 3.2.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1	卫星式全轮转印刷机	台	2	2
2	高速单座模切机	台	2	1
3	晒版机	台	1	0
4	卧式分条机	台	1	0
5	全自动品检机	台	2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 2021 年 03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消耗量 (t/a)	2021 年 03 月消耗量 (t)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t/a)
1	PP 合成纸	5	0.333	3.996
2	铜版纸	150	10	120
3	UV 油墨	1	0.0667	0.8004
4	UV 光油	0.1	0.00667	0.08004
5	树脂版	0.1	0.00667	0.08004
6	菲林（胶片）	0.005	/	/
7	环保洗车水	0.1	0.00667	0.08004
8	抹布	0.05	0.0033	0.0396
9	水	/	10	120
10	电	/	6700kw·h	80400kw·h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树脂版冲洗废水。树脂版冲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江。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1 年 03 月用水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12 万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企业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08 万吨/年。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54 吨/年；氨氮为 0.00054 吨/年。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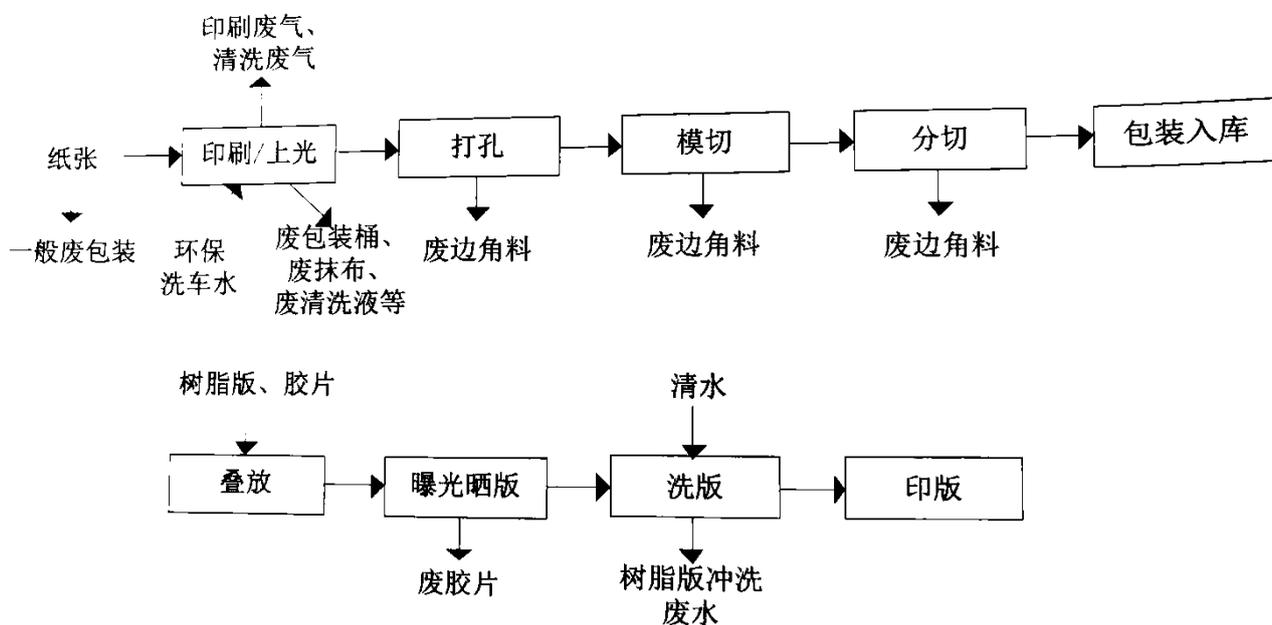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本项目现有员工 5 人，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员工食堂，不提供住宿。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变动情况下表 3-3。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规模	年产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	年产 64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
生产设备	高速单座模切机 2 台、晒版机 1 台、卧式分条机 1 台、全自动品检机 2 台	高速单座模切机 1 台、晒版机 0 台、卧式分条机 0 台、全自动品检机 1 台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树脂版冲洗废水。树脂版冲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0.0108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	纳管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排放口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清洗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印刷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m	15m



废气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搅拌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机械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位置	治理设施
印刷机	75	车间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膜切机	80	车间内	



厂界噪声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	原料拆卸	否	/
2	废包装桶	油墨、光油等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3	废边角料	打孔、模切、分切	否	/
4	废清洗液	设备清洗	是	HW06 900-402-06
5	废抹布	设备擦拭	是	HW49 900-041-49
6	树脂版冲洗废液	制版	是	HW16 231-002-16
7	废脂版和废胶片	印刷、制版	是	HW16 231-002-16
8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	是	HW49 900-041-49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t/a)	2021年03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1	一般废包装	原料拆卸	一般固废	2	0.133	1.596
2	废包装桶	油墨、光油等使	危险固废	0.11	0.0073	0.0876

		用				
3	废边角料	打孔、模切、分切	一般固废	8	0.533	6.396
4	废清洗液	设备清洗	危险固废	0.06	0.004	0.045
5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固废	0.05	0.003	0.036
6	树脂版冲洗废液	制版	危险固废	0.3	0.02	0.24
7	废脂版和废胶片	印刷、制版	危险固废	0.025	0.0016	0.0192
8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	危险固废	0.27	0.018	0.216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0.2	2.4

####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一般废包装	原料拆卸	一般固废	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油墨、光油等使用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3	废边角料	打孔、模切、分切	一般固废	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4	废清洗液	设备清洗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固废		
6	树脂版冲洗废液	制版	危险固废		
7	废脂版和废胶片	印刷、制版	危险固废		
8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	危险固废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

####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废水和废气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未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要求）。

企业已配备口罩、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仓库	口罩	若干	只
全厂区	灭火器	8	个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61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61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4.1
废气（万元）	20
噪声（万元）	2
固废（万元）	3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20）0265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 建设	项目总投资 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建设内容为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项目总投资 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建设内容为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64 万平

情况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	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
总量控制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化学需氧量 0.027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017 吨/年。</p>	<p><b>符合。</b></p> <p>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08 万吨/年。根据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废水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54 吨/年，氨氮为 0.000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017 吨/年。</p>
防护距离	<p>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生产车间建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p>	<p><b>符合。</b>环评未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 20m 范围内的无居民和敏感点。</p>
环境保护管理	<p>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b>已落实。</b>企业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p>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以 N 计)	mg/L	35
总磷(以 P 计)	mg/L	8
悬浮物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6-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2、表 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6-3 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2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dB（A））
3 类	≤65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6-2007、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化学需氧量 0.027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0.017 吨/年。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t/d)	折算为全年 (t/a)	设计产量 (t/a)	生产负荷 (%)
2021.04.06	不干胶标签	0.19	57	64	89.1
2021.04.07	不干胶标签	0.18	54	64	84.4

###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车间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清洗废气	1 个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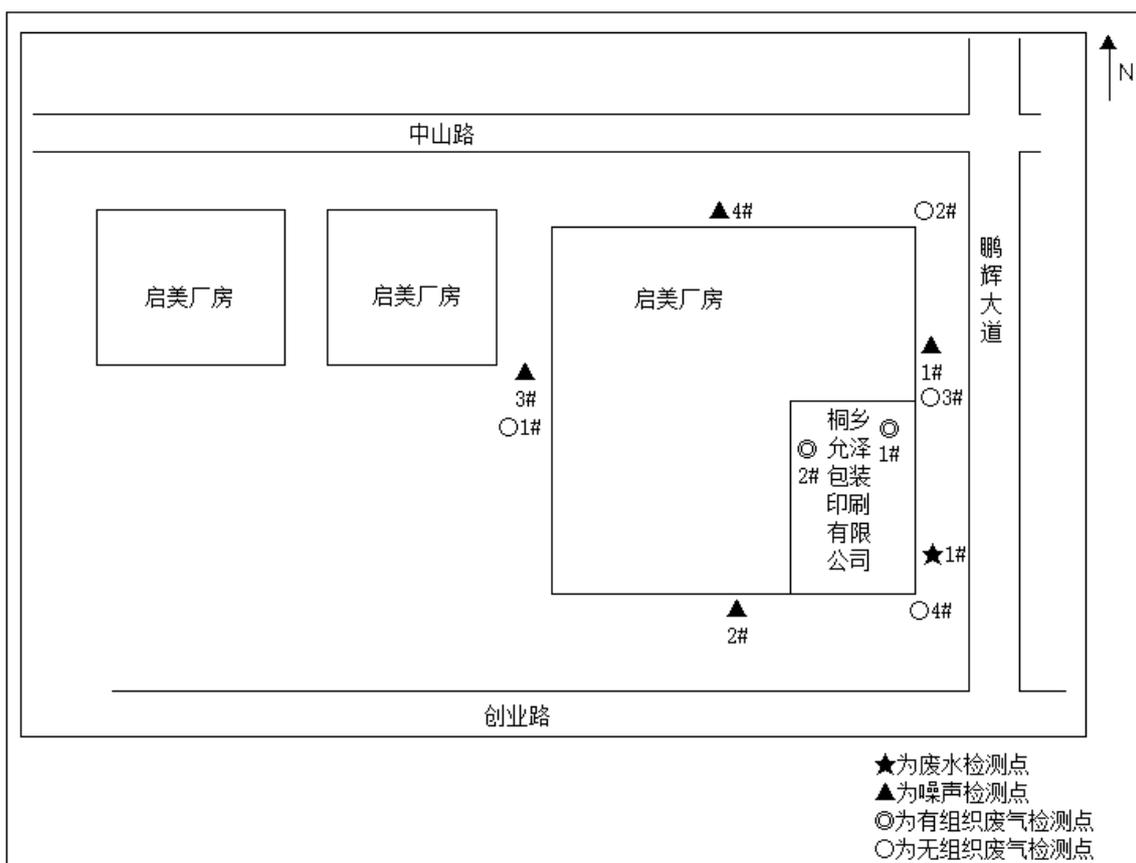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6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18）、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编号：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021A（编号：Y4007）、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用于测定悬浮物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5）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6）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7）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8）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 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 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 (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 应按 2 设置测点, 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 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 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 (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 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4-06	09:30	西	0.2	16.7	101.2	晴
	11:22	西	0.5	17.9	101.1	晴
	13:39	西	0.3	18.3	101.1	晴
2021-04-07	09:11	西	0.9	13.9	101.1	阴
	11:12	西	1.1	15.1	100.9	阴
	13:13	西	0.5	15.4	100.9	阴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表（出口）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排放口	04月06日	pH 值	无量纲	8.57	8.69	8.89	8.92	8.57~8.9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58	462	452	468	460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2.94	3.44	2.90	3.05	8.08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1.48	1.48	1.46	1.48	1.48	8	达标
		悬浮物	mg/L	37	30	23	25	2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mg/L	120	123	119	124	122	300	达标

		氧量								
废水 排放 口	04 月 07 日	pH 值	无量纲	8.32	8.42	8.44	8.49	8.32~8.4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68	466	472	470	469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3.73	3.72	3.70	3.78	3.73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1.48	1.75	1.39	1.51	1.53	8	达标
		悬浮物	mg/L	30	31	27	27	2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29	125	130	131	129	300	达标

### 9.2.1.2 废气

####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印刷清洗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5。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4-06）			第二周期（2021-04-07）		
1#印刷清洗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37	2.68	2.77	1.87	2.08	2.06
		排放速率	1.75×10 <sup>-2</sup>			1.25×10 <sup>-2</sup>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4-06）			第二周期（2021-04-07）		
2#印刷清洗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0.95	0.94	1.00	1.08	1.09	1.18
		排放速率	7.15×10 <sup>-3</sup>			7.41×10 <sup>-3</sup>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4-06）			第二周期（2021-04-07）				
1# 厂界西	非甲烷总烃	1.64	1.63	1.66	1.45	1.60	1.64	4.0	达标
2# 厂界东北	非甲烷总烃	1.59	1.60	1.63	1.46	1.57	1.32	4.0	达标
3#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1.41	1.55	1.34	1.24	1.33	1.49	4.0	达标
4# 厂界东南	非甲烷总烃	1.54	1.42	1.45	1.14	1.26	1.28	4.0	达标
5#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1.25	1.47	1.47	1.23	1.17	1.30	2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4-06）	第二周期（2021-04-06）		
	昼间（10:41~10:47）	昼间（09:33~09:41）	昼间	
1# 厂界东	57.4	55.7	65	达标
2# 厂界南	55.7	57.1	65	达标
3# 厂界西	58.3	58.2	65	达标
4# 厂界北	58.7	57.3	65	达标

###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抹布、树脂版冲洗废液、废脂版和废胶片、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2.1.5.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树脂版冲洗废水。树脂版冲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江。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1 年 03 月用水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12 万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企业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08 万吨/年。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54 吨/年；氨氮为 0.00054 吨/年。

#### 9.2.1.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企业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h，其中废气只产生 8h。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17t/a，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4 月 06 日 排放速率 (kg/h)	04 月 07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7.15 \times 10^{-3}$	$7.41 \times 10^{-3}$	$7.28 \times 10^{-3}$	0.017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产生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印刷清洗废气进口、 出口	2021-04-06	非甲烷总烃	$1.75 \times 10^{-2}$	$7.15 \times 10^{-3}$	59.1
	2021-04-07		$1.25 \times 10^{-2}$	$7.41 \times 10^{-3}$	40.7

####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 9.2.2.3 固体废物治理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抹布、树脂版冲洗废液、废脂版和废胶片、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印刷清洗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口无组织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抹布、树脂版冲洗废液、废脂版和废胶片、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 10.1.5.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树脂版冲洗废水。树脂版冲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江。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1 年 03 月用水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12 万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企业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08 万吨/

年。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54 吨/年；氨氮为 0.00054 吨/年。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企业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h，其中废气只产生 8h。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17t/a，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4 月 06 日 排放速率 (kg/h)	04 月 07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7.15 \times 10^{-3}$	$7.41 \times 10^{-3}$	$7.28 \times 10^{-3}$	0.017

## 10.2 总结论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3-29-03-15925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创业路 518 号 1 幢 1 层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319)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4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20)02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1%、84.4%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4.1					
	实际总投资		6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4.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D0HH072			验收时间			2021 年 07 月 05 日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08			0.0108						
	COD <sub>Cr</sub>							0.0054	0.027		0.0054	0.027					
	氨氮							0.00054	0.003		0.00054	0.003					
	非甲烷总烃							0.017	0.017		0.017	0.017					

注：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D0HH072 (1/1)

扫描二维码  
张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示系统,了解更多  
信息,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泽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创业路518号1幢1层东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0〕0265号

## 关于《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52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52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崇福镇创业路518号1幢一层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6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152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



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和清洗废气，印刷废气和清洗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的排放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抹布、树脂版冲洗废液、废印版和废胶片、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建成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0.017吨/年。

四、请环保一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规定开展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桐乡)

抄送：市经信局、崇福镇人民政府、环保一所、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浙江启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乙方经营需要，向甲方租赁经营用房，签订以下合同：

- 一、 租赁地址：甲方将座落在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创业路518号1幢1层东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经营用房；
- 二、 租赁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 三、 租金结算：出租面积合计632平方米，每月租赁单价：8元/㎡，每月租金5056元；
- 四、 收费时间：每年分二次付费，各为4月、10月，水电费每月末结算；
- 五、 租赁约定：甲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得随意收回出租房屋，乙方要确保甲方财产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擅自出租他人、拆建或移作他用，确保原有设施齐全，保证消防安全，如有违反此条例，双方各承担责任；
- 六、 本合同从2020年5月1日起实行。

双方签字盖章：

出租方：浙江启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甲方）

承租方：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乙方）

2020年5月1日

##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4月6日和 4月7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石灰粉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月 日		4月6日	0.19吨
月 日		4月7日	0.18吨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1.4.7

	水费 (吨)	电费 (度)
3月	10	6700
月		
月		
月		
月		
月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二兰 2018402248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兰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工业废物（液）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委托处理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内委托处理处置废物性状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变化再行协商。

### 二、合同期限：

三、本合同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

### 四、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工业废物（液）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工业危废（液），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工业废物（液）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卸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运转。

4、甲方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搬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工业废物（液）或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置。

#### 五、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六、运输方式：

具体运输安排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若甲方安排运输的，甲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承运并承担运费。甲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在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前甲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其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在进入乙方厂区后要服从乙方现场管理。

若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油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 六、化验：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如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3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对公秤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化验结果。

#### 七、通知送达：

甲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乙方发送的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乙方将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_\_\_\_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创业路518号1幢1层东\_\_\_\_；

收件人：\_\_\_\_王建涛\_\_\_\_； 电话：\_\_\_\_18957110937\_\_\_\_；

电子邮箱（QQ、微信）：\_\_\_\_18957110937\_\_\_\_；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符合合同约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桐乡允德印刷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83MA2DGE0072

开户行：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账号：201000250401339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创业路 518 号 1 幢 1 层

电话/传真：15968878157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1595740917

签订时间：2020.10.23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781MA28DWE10C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账号：1208060009200013341

公司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北塘工业园

电话/传真：0579-89012128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

合同编号: 兰二兰 201840224#

根据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R4 综合利用
2	废清洗液	HW06	900-402-06	液体	0.06	R4 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0.27	R4 综合利用
4	树脂版冲洗废液	HW16	231-002-16	液体	0.3	R4 综合利用
5	废印版和废胶片	HW16	231-002-16	固态	0.025	R4 综合利用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0.05	R4 综合利用

为避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置完成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  兰州允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乙方(盖章):  兰溪鑫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附件 3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包年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 置量 (吨)	包装方 式	处置方式	价格 (元/吨)
1	废包装桶 (废弃包装 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吨袋	R4 综合利用	5000 (含税 不含运费)
2	废清洗液	HW06	900-402-06	液体	0.06	桶装	R4 综合利用	5000 (含税 不含运费)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0.27	吨袋	R4 综合利用	5000 (含税 不含运费)
4	树脂液冲洗 废液(废感 光材料)	HW16	231-002-16	液体	0.3	桶装	R4 综合利用	5000 (含税 不含运费)
5	废印刷版和 废片(废感 光材料)	HW16	231-002-16	固态	0.028	吨袋	R4 综合利用	5000 (含税 不含运费)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0.0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5000 (含税 不含运费)

### 1、结算方式

在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3000】元/年给乙方作为处理处置合同履约保证金。

若甲方不安排乙方转运,保证金不退还,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实际处置量不到 1 吨的,按 1 吨处置费全额收取。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得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委托处置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需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甲方应提前 2 天通知乙方安排具体接收工作

3、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4、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三二三 201840224# 1】)的附件。

甲方(盖章): 桐乡市海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28日

乙方(盖章): 三溪谷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28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3MA2D0HH072001W

排污单位名称：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创业路518号1幢1层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D0HH07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1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